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了每一次的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四、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

1、履行年报工作职责

在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了年报编审工作职责。

2、本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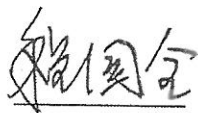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持续监督

应证监会要求，在 2015 年年初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自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自查，并就自查过程中所发现问题及整改方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6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国全



王伟伟



王玉春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